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新冠疫情下有关春节延长假期和
延期复工所涉劳动法问题之解析**
(仅针对目前政策下上海地区)

编撰人：汤婷 倪柳青

编撰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 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目 录

一、春节长假期和延期复工的性质	1
1. 春节长假期（1月31日至2月2日）属于什么性质？	1
2. 上海地区延迟复工这段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属于什么性质？	2
二、春节长假期及延迟复工的具体适用	2
3. 企业可否不执行国务院春节长假期的规定，要求员工返岗工作？	2
4. 企业可否不执行上海市政府延期复工的规定，要求员工提前复工返岗工作？	3
5. 企业可否安排员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冲抵春节长假期？	3
6. 企业可否安排员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冲抵延迟复工期间？	3
7.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上海企业，需要履行什么审批手续？	3
8. 婚假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4
9. 探亲假、路程假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4
10. 医疗期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4
11. 产假、陪产假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4
三、工资薪酬	5
12. 在2020年春节长假期内休息的员工，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5
13. 在2020年春节长假期内提供劳动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其工资？	5
14. 在2020年延迟复工期间内休息的员工，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5
15. 在2020年延迟复工期间提供劳动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其工资？	5
16. 确诊或疑似患新冠肺炎的员工，企业如何发放其治疗期间的工资？	6
17. 经确诊患新冠肺炎的员工，在解除隔离措施后需继续治疗或在家休养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支付工资？	6
18. 与患新冠肺炎者或疑似患者有密切接触行为的员工，企业对于其被采取隔离措施而无法提供劳动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6
19. 从外省市返沪复工的员工，如复工前被要求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工资？	7
20. 因疫情未能及时返沪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工资？	7



21. 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 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8
22. 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 企业有什么救济手段?	8
23. 因为 2020 年放假天数的增加, 企业在计算月平均工作天数和月计薪天数是否进行相应的进行调整?	9
四、劳动关系	9
24. 被确诊或疑似患新冠肺炎的员工, 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9
25. 尚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员工,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 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9
26. 从外省市返沪复工被要求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员工,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 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10
27. 因“封城”、“封村”、“航班火车停运”等原因无法及时返沪复工的员工, 在此期间劳动到期的, 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10
五、工伤	10
28. 员工在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 是否属于工伤?	10
六、劳动争议	11
29. 春节延长假期以及延期复工期间的劳动人事争议时效如何计算?	11
30. 原定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及延期复工期间劳动仲裁开庭的, 应当如何处理?	11
31. 原定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及企业延期复工期间劳动案件在法院开庭的, 应当如何处理?	11
七、安全保障管理	12
32. 企业日常应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员工安全, 配合疫情防控?	12
33. 企业是否有权要求员工报告出行信息、身体状况等个人信息?	12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13
法律 (部分为节选)	13
行政法规	13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部分为节选)	13
上海市规定及政策	14

新冠疫情下有关春节延长假期和延期复工所涉劳动法问题之解析

概要：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于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上海也随即出台政策规定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对此，企业管理人员和HR们提出了关于此段期间内的劳动者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和假期管理等各种各样的问题。本文就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并以问答形式进行了解析。需注意的是：本解析仅针对上海地区企业，其他地区需参考当地政策。

一、春节延长假期和延期复工的性质

1. 春节延长假期（1月31日至2月2日）属于什么性质？

答：官方并未明确，但结合出台背景目的以及该假期特点，参照休息日认定。

根据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

由于2月2日本身就是休息日，本次延长的假期实际上为1月31日和2月1日，系国家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措施，并非“法定假”，亦非原本意义上的“休息日”。但通过解读本次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可以发现该假期具有“可补休”的特点，因此我们认为这个春节延长假期的性质可以参照“休息日”来认定。

日期	农历	星期	假期性质
2020.1.24	除夕	星期五	调休休息日
2020.1.25	初一	星期六	法定节假日
2020.1.26	初二	星期日	法定节假日
2020.1.27	初三	星期一	法定节假日
2020.1.28	初四	星期二	调休休息日
2020.1.29	初五	星期三	调休休息日
2020.1.30	初六	星期四	正常休息日
2020.1.31	初七	星期五	原为正常工作日，现为春节延长假期
2020.2.1	初八	星期六	原应为调休后工作日，现为春节延长假期

2020.2.2	初九	星期日	原即为正常休息日
----------	----	-----	----------

2. 上海地区延迟复工这段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属于什么性质？

答：属于休息日。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7 日《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2020 年 1 月 28 日市人社局权威解答明确表示，“延迟复工的这几天属于休息日”。

对于将该延迟复工期间性质认定为“休息日”，有律师持不同观点，认为人社局的解答不属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文件，难以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对此，我们认为，因上海人社局既然已经做出了明确解答，加上新冠疫情这一特殊情况，在新的规定政策出台以前，实践中法院很可能会参照该规定的内容进行裁判。我们在 2 月 3 日电话咨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答复也明确该期间为“休息日”。

日期	农历	星期	假期性质
2020.2.3	初十	星期一	原为正常工作日，现根据上海人社局解答，因疫情防控需要，为休息日
2020.2.4	十一	星期二	原为正常工作日，现根据上海人社局解答，因疫情防控需要，为休息日
2020.2.5	十二	星期三	原为正常工作日，现根据上海人社局解答，因疫情防控需要，为休息日
2020.2.6	十三	星期四	原为正常工作日，现根据上海人社局解答，因疫情防控需要，为休息日
2020.2.7	十四	星期五	原为正常工作日，现根据上海人社局解答，因疫情防控需要，为休息日
2020.2.8	元宵	星期六	原即为正常休息日
2020.2.9	十六	星期日	原即为正常休息日

二、春节延长假期及延迟复工的具体适用

3. 企业可否不执行国务院春节延长假期的规定，要求员工返岗工作？



答：除了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必须、群众生活必须的企业外，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药企等企业，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执行延长春节假期的规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可能面临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严重者甚至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4. 企业可否不执行上海市政府延期复工的规定，要求员工提前复工返岗工作？

答：除了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执行延期复工的规定。但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企业经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在延期复工期间安排员工在家办公。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可能面临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警告、罚款、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严重者甚至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5. 企业可否安排员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冲抵春节延长假期？

答：不可以。

根据《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7 月 29 日生效）规定，带薪年假是劳动者连续工作满 1 年后每年依法享有的保留职务和工资的一定期限连续休息的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如前所述，春节延长假期性质上属于休息日，因此企业不能安排员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予以冲抵。我们 2 月 3 日电话咨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其答复与我们的观点一致。

6. 企业可否安排员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冲抵延迟复工期间？

答：不可以。

如前所述，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而上海人社局已经明确延迟复工期间为休息日，因此企业不能安排员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冲抵延迟复工期间。我们 2 月 3 日电话咨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其答复与我们的观点一致。

7.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上海企业，需要履行什么审批手续？



答：根据市人社局权威解答，企业应当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10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此外，由于延迟复工的目的在于减少人员聚集，防控疫情的需要，因此对于满足在家办公条件的企业优先采用在家办公的方式，在此情形下企业无需履行“复工审核报备”手续。我们2月3日电话咨询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其答复与我们的观点一致。

8. 婚假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答：企业可以不予补假。

国家规定的三天婚假假期不包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而上海地方增加的7天假期不包含法定节假日。一般情形下，员工休婚假不存在先休国家规定的三天假期，还是先休上海地方增加的7天婚假，而春节长假期和延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因此我们倾向性认为婚假与春节长假期重叠的，企业可以不予顺延，不再补假。我们2月3日咨询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得到的回复是，如果企业没有特别规定的，原则上可以不顺延，不予补假。

9. 探亲假、路程假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答：企业无需补假。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36号）第三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10. 医疗期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答：企业无需补假。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2款规定，“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11. 产假、陪产假与春节长假期或延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是否应当予以补假？

答：企业无需补假。

不论是国家层面规定的产假、陪产假，还是上海地方规定的产假、陪产假，均包含了休息日。而春节延长假期和延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因此，产假、陪产假和春节延长假期或延期复工期间重叠的，企业无需补假。

三、工资薪酬

12. 在 2020 年春节延长假期内休息的员工，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答：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即当月工资不因当月休息天数的增加而减少。

目前国家层面未明确春节延长假期工资的具体发放，现在网络上讨论的也非常热烈，有多种不同的意见。但是，我们认为，国家做出春节延长假期的规定，初衷和本质不是让全国人民休假，而是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因此该假期企业应当支付工资。

13. 在 2020 年春节延长假期内提供劳动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其工资？

答：安排补休或按照日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的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企业应安排补休或按日工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14. 在 2020 年延迟复工期间内休息的员工，企业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答：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即当月工资不因当月休息天数的增加而减少。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规定，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15. 在 2020 年延迟复工期间提供劳动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其工资？

答：安排补休或按照日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如前所述，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企业应安排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期间 200% 的工资。



16. 确诊或疑似患新冠肺炎的员工，企业如何发放其治疗期间的工资？

答：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特别提示，不是按照病假工资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的规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

17. 经确诊患新冠肺炎的员工，在解除隔离措施后需继续治疗或在家休养的，企业应当如何支付工资？

答：员工需继续治疗在规定医疗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病假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员工需在家休养的，如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假证明，企业也应当按照病假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5〕40号）的相关规定，医疗期按照劳动者在本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第 1 年，医疗期为 3 个月；以后工作每满 1 年，医疗期增加 1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

18. 与患新冠肺炎者或疑似患者有密切接触行为的员工，企业对于其被采取隔离措施而无法提供劳动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答：密切接触者在其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一条的规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



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

19. 从外省市返沪复工的员工，如复工前被要求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工资？

答：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不建议企业安排员工休年休假或者按照无薪事假的方式进行处理，如可安排在家办公的，可与员工协商安排其在家办公。

《上海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五条 在采取公共卫生预防控制措施时，劳动者疑似患传染病或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隔离观察后排除的，企业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明确规定，对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我们认为，员工被要求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亦属于政府实施的隔离或紧急措施之一，根据规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亦有律师持不同观点，建议企业安排员工休年休假或者按照无薪事假的方式进行处理，但我们并未查询到上海地方有此规定，仅查询到其他省市出台过类似的政策，因此建议上海企业慎重采用。

20. 因疫情未能及时返沪的员工，企业应当如何发放工资？

答：员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沪复工的，如处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或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或因“封城”“航班、火车停运”等原因，建议企业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员工工资，不建议采用休年休假、安排待岗等方式安排进行处理。

一、员工因处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或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返沪复工的，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具体理由如前



所述。

二、如因“封城”、“封村”、“航班火车停运”等原因导致员工无法及时返沪复工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封城”、“封村”属于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之一。而“封城”、“封村”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由此造成“航班火车停运”可以认为是“封城”、“封村”的连锁反应。根据上海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员工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据此，我们建议企业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员工工资。

就该问题，我们在2月2日咨询了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得到的答复与我们的观点一致。当然也有律师对此持不同的意见，建议上海企业安排该类员工休年休假或者待岗并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待岗工资的方式进行处理，但是因上海地方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我们仅查询到北京、广东等其他地方有过类似的政策，因此建议上海企业慎重采用。

21. 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二条已经对此进行了明确。此外，《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2. 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有什么救济手段？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员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第二条明确规定，2020 年 2 月 3 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在市疾控中心举行新闻发布会称，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23. 因为 2020 年放假天数的增加，企业在计算月平均工作天数和月计薪天数是否进行相应的进行调整？

答：不调整。

根据劳社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通知，全年月平均工作日为：365 天-104 天（休息日）-11 天（法定节假日）=250 天÷12 月=20.83 天/月。月计薪天数为：（365 天-104 天）÷12 月=21.75 天。由于目前尚无明确规定是否要对工作天数和计薪天数进行调整，建议企业在新规定出台前仍遵照该规定执行。

四、劳动关系

24. 被确诊或疑似患新冠肺炎的员工，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和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此外，根据《劳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员工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员工患病不论是否处在隔离治疗期还是非隔离治疗期，企业均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25. 尚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员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能终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和上海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确诊或疑似患新冠肺炎的员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顺延至员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满。

26. 从外省市返沪复工被要求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员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能终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和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顺延至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7. 因“封城”、“封村”、“航班火车停运”等原因无法及时返沪复工的员工，在此期间劳动到期的，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建议企业终止劳动合同。

如前所述，我们倾向性认为，“封城”、“封村”、“航班火车停运”属于政府实施的紧急措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和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顺延至隔离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不建议企业终止劳动合同。

五、工伤

28. 员工在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应当结合企业的性质、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分析：医护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

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劳动争议

29. 春节延长假期以及延期复工期间的劳动人事争议时效如何计算？

答：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根据《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项的问答》，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即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30. 原定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及延期复工期间劳动仲裁开庭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案件延期开庭的通知》，原定于2020年2月1日至2月9日开庭的案件，开庭时间予以调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1. 原定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及企业延期复工期间劳动案件在法院开庭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原定春节延长假期期间案件一律延期。原定延期复工期间开庭案件，建议及时向法院取得联系，必要情况下申请延期。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2020.1.28），上海法院于2020年2月3日正式恢复节后上班。市高院通过“浦江天平”、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统一向社会发布通告。全市各法院、各部门节前已经安排并通知当事人、代理人1月31日、2月1日庭审、接待等事宜的，一律予以延期，并由市高院统一通过12368诉讼服务平台推送短信的方式通知当事人、代理人延期庭审；各法院、各部门自行全

面排摸、统计、核对并通知到各位当事人、代理人。2月3日后安排的庭审、接待，如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接受治疗，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申请延期。

七、安全保障管理

32. 企业日常应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员工安全，配合疫情防控？

答：建议企业向员工做好防护宣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准备口罩等防护物料以及办公环境的通风消毒处理、进行体温测量等。

根据2020年2月2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第一版）》，办公场所指南如下：1、工作人员要自行健康监测，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不要带病上班。2、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工作人员应要求其离开。3、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4、保持办公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5、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6、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33. 企业是否有权要求员工报告出行信息、身体状况等个人信息？

答：为配合疫情防控需要，企业可对员工的与疫情相关的信息（如居住地址、出行信息、身体状况等）进行收集统计，但应当做好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不得侵犯员工隐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八条也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部分为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2013.6.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2013.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201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2017.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2018.12.29）

行政法规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1.1）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部分为节选）

-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1980.2.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节选（1991.12.06）
- 原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1994.12.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2008.1.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9.18）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我国法定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2019.7.19）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2020.1.20）
-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2020.1.2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2020.1.2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020.1.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1.26）

-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2020.1.30）

上海市规定及政策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的通知》（2015.5.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2020.1.27）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2020.1.27）
-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 听市人社局权威解答》（2020.1.28）
-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项的问答（202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07.08.30
生效日期：2007.1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

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

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



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



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致发生突发事件, 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 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 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 造成后果的;

(五)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2. 10. 26
生效日期：2013. 01. 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3.06.29
生效日期 2013.06.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

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



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



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

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

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



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



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



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2. 12. 28
生效日期	2013. 07. 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	2017. 11. 04
生效日期	2017. 11. 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节选）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 12. 29
生效日期	2018. 12. 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07. 12. 14
生效日期	2008. 01. 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四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三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 （三）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 （四）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 （五）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第五条 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

的 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职工与单位因年休假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分别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劳动总局(已变更), 财政部
发布日期 1980. 02. 20
生效日期 1980. 02. 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80) 劳总薪字 29 号

原劳动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发出的(59)中劳薪字第67号通知中曾规定, 企业单位的职工请婚丧假在三个工作日以内的, 工资照发。这个办法试行以来, 有些单位和职工反映, 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 职工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到外地料理丧事的, 由于没有路程假, 给职工带来了一些实际困难。经研究, 现对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的问题, 作如下通知:

一、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 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婚丧假。

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 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 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 另给予路程假。

三、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 职工的工资照发, 途中的车船费等, 全部由职工自理。

四、 以上规定从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节选）

发文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发布日期	1991. 12. 06
生效日期	1991. 12. 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卫生部令第 17 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发文机关	劳动部(已变更)
发布日期	1994. 12. 01
生效日期	1995. 01. 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劳部发〔1994〕479 号

第一条 为了保障企业职工在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二十九条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第四条 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二个月的按十八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八个月的按二十四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二十四个月的按三十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第五条 企业职工在医疗期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



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医疗期满，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第八条 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撤销)
发布日期 2008.01.03
生效日期 2008.01.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劳社部发〔2008〕3号

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 513 号)的规定,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 10 天增设为 11 天。据此,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数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

一、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 $365 \text{ 天} - 104 \text{ 天 (休息日)} - 11 \text{ 天 (法定节假日)} = 250 \text{ 天}$

季工作日: $250 \text{ 天} \div 4 \text{ 季} = 62.5 \text{ 天/季}$

月工作日: $250 \text{ 天} \div 12 \text{ 月} = 20.83 \text{ 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 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 8 小时。

二、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 11 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 $\text{月工资收入} \div \text{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 $\text{月工资收入} \div (\text{月计薪天数} \times 8 \text{ 小时})$ 。

月计薪天数 = $(365 \text{ 天} - 104 \text{ 天}) \div 12 \text{ 月} = 21.75 \text{ 天}$

三、2000 年 3 月 17 日劳动保障部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8 号)同时废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

发文机关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 2019.07.29
生效日期 : 2019.07.29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休息休假时间是劳动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任职期间内,不必从事生产和工作而自行支配的时间。

1. 休息日标准。休息日又称公休假日,是劳动者满一个工作周后的休息时间。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天。随着《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的施行,我国职工的休息时间标准成为工作5天、休息2天。该决定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2. 法定年节假日标准。法定年节假日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用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也是劳动者休息时间的一种。建国后,我国法定年节假日为7天。1999年法定年节假日增至10天。2007年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513号)将清明、端午、中秋和除夕设为法定节假日,将我国传统节日设定为法定节假日,有利于弘扬和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中国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提高全世界华人的文化凝聚力。我国现行法定年节假日标准为11天。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新年,放假1天(1月1日);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儿童节(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



规定放假日期。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3. 年休假标准。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连续工作满1年后每年依法享有的保留职务和工资的一定期限连续休息的假期。劳动法第45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2007年国务院颁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2008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公布实施。至此，全面建立起适用于各类用人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制度。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行，是职工得到更好的休息，这有利于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也有利于劳动者在经过充分的休息后以更充沛的精力投入生产和工作。

4. 探亲假标准。198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定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探亲假标准。根据规定，职工工作满1年，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待遇（每年1次，假期30天），与父亲、母亲都不能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假期待遇（未婚职工每年1次，假期20天；已婚职工每4年1次，假期20天）。同时，单位应根据需要给予路程假。探亲假期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在内。

5. 婚丧假标准。在我国，国有企业职工可以享受婚丧假。按照《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单位酌情给予1-3天的婚丧假。另外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20. 01. 22

生效日期 2020. 01. 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局):

近期, 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李克强总理也对此作出批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专门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凡是发生疫情的省份, 省级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 建立专项工作机制, 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 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 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 先救治后结算, 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 符合卫

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假期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各省(区、市)医疗保障局自1月31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本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2020年1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



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



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0.01.26
生效日期	2020.01.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
规定（2015 修订）

发文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5.08.17
生效日期	2015.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沪府发〔2015〕40 号

为保证劳动合同方面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对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医疗期是指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

二、医疗期按照劳动者在本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第 1 年，医疗期为 3 个月；以后工作每满 1 年，医疗期增加 1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

三、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延长医疗期。延长的医疗期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定，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前条规定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 24 个月。

四、下列情形中关于医疗期的约定长于上述规定的，从其约定：

- （一）集体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
- （二）劳动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
- （三）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医疗期有特别规定的。

五、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累计病休时间超过按照规定享受的医疗期，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六、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其医疗期按照当时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近期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实施好应对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

二、做好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

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2020年1月2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国务院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到2月3日，上海市通知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有什么区别？这几天是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能不能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有没有加班费？详解

关于企业延缓复工的具体操作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执行流程，引导企业分批次复工。

其中，因物流业涉及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家政服务业、批发市场和菜市场、超市卖场与保民生、保供应密切相关，建议按时复工。对其中湖北籍人员返回湖北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暂缓返沪。

与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等疫情防控必需的产业链上的企业，要提前开工，增大产能（湖北等疫情较重区域人员除外）。

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沪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可以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同时企业需做好相关防控措施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

同时，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10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延迟复工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应文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

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项的问答

1、因为疫情防控不能参加仲裁庭审怎么办？

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无法参加庭审的，可根据规定，申请延期审理。

2、疫情防控期间，因仲裁事宜需要与仲裁员联系怎么办？

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已送达文书中注明的工作电话直接与仲裁员、书记员联系，也可通过上海人社 12333 服务热线联系我院工作人员，尽量减少出行。疫情防控期间，我院仲裁员、书记员也将主动联系案件当事人，就开庭时间具体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请当事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确保能取得联系。

3、因为疫情防控不能及时申请仲裁，担心超时效怎么办？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即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4、疫情防控期间，市仲裁院是否对外接待？

自 2 月 3 日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窗口对外接待，建议当事人根据市政府规定正式复工后再来院办理仲裁相关事项。请优先选择电话等非现场方式与我院联系。鉴于我院立案受理大厅及仲裁庭审区域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当事人确需来我院参加仲裁活动的，请佩戴口罩并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请务必先行就医治疗。

疫情当前，请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以诚信为本、互相谅解、携手同行，共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BOSS & YOUNG**
邦 信 阳 中 建 中 汇